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股票代码：600290　　公告编号：临 2011-064 号
债券简称：11 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5 号文核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公司债券。

20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10:00 至 15:0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7.7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3"，简称为"11 华仪债"），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2011 年 11 月 10 日和 2011 年 11 月 11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协议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1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11 月 9 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 2011-02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董事长李令红、副董事长闻建耀、董事吴金坤、蔡申康、宫黎明、戴敏伟、肖志岳、苏新刚、徐新桥、邱妘、宋海良、潘昭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

（一）同意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一期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视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二）同意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约 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同意第二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时机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李令红先生在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届时公司债务和运营情况确定。

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李令红先生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获授权人士，就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同意本次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

全体董事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０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1-03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瑞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下称"瑞阳保代"）具有代理办理保险业务资格，现我公司所有车辆均通过该司统一代办保险，以形成大客户优势，从而获得更多的保险优惠和更加优质的保险服务。

根据营运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需要，四川省遂宁开元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开元运业"）也有大量营运车辆需要购买保险。经与开元运业签订《保险代理服务合同》，约定由瑞阳保代向开元运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预计 2011 年全年代收代付的保险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瑞阳保险预计将从相关保险公司获得保险代理佣金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曙光先生作为开元运业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富临集团"）的董事、黎昌军先生作为富临集团的高管，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不超过 1400 万元	0	0

备注：我司从 2011 年 4 月正式开始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以前年度该业务发生金额为零。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四川瑞阳保代代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解放

（2）注册资本：300 万元

（3）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18 号新 1 号富临沙河新城 16 栋

（4）主要经营范围：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依照许可范围和时效经营）。

（5）股权结构：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6）资产状况：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6,749,059.82 元，净资产：5,886,674.83 元，营业总收入：5,300,815.71 元，净利润：3,419,657.84 元。

2、四川省遂宁开元运业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舒佳

（2）注册资本：1500 万元

（3）注册地址：遂宁市开发区南路遂宁市汽车中心站内

（4）主要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汽车危险品运输、普通货运、信息配载，包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汽车维修；省际包车客运（运输）等。

（5）股权结构：富临集团持有开元运业 55.50%的股权；我公司持有 38.44%的股权，蒋开明等其余自然人股东持有 6.06 的股权。

（6）资产状况：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41,845,376.06 元，净资产：78,200,789.97 元，营业总收入：47,450,923.78 元，净利润：9,302,031.67 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富临集团系我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持有开元运业 55.5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瑞阳保代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元运业同属我公司参股企业，开元运业与我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开元运业为我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特别说明：预计开元运业将在 2011 年底完成客运资产及业务整合工作（详见 201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第六项关联交易事项进度说明），届时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参保车辆将全部进入我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1 年度瑞阳保代为开元运业 1303 台营运客车提供代理保险服务，预计代收代付保险费金额不超过 1400 万元，瑞阳保代因向开元运业提供车辆保险代理服务，从而获得相关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代理佣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是根据我国《保险法》及保监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

根据规定，保险代理公司代理销售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直接转入保险公司账户；或者先由保险代理公司代收，再及时、全额地转入保险公司账户，保险公司按照保险代理公司销售保险产品带来的保险费作为支付佣金的基础，依照双方签订的《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的佣金比例，向保险代理公司支付佣金。

本次交易中，瑞阳保代将代收开元运业的保险费全额支付给保险公司，并按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未向开元运业收取任何费用，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规定及保险代理市场的行业规则。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瑞阳保代与开元运业签署了《保险服务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瑞阳保代无偿向开元运业提供保险服务，瑞阳保代应客观、全面、准确地向开元运业提供有关保险产品与服务的信息，不得夸大保障范围和保障功能。

2、开元运业同意接受瑞阳保代代理销售的适合其车辆保险产品及其他相关保险产品。瑞阳保代因向开元运业提供车辆保险代理服务，从而获得相关保险公司支付的代理佣金，全部由瑞阳保代享有。

3、瑞阳保代收取代理保险业务对应的保险费，预计 2011 年度内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依照保险相关法律规定，由开元运业转至瑞阳保代代收代付保险费专用账户，瑞阳保代在收到保险费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全额转账至对应的承保公司，不得挪用、截留。

4、协议双方应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及在开展业务活动中所知晓的客户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双方合作的资料以及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及客户的资料和信息；在合作过程中，应共同维护双方的信誉、品牌和利益，不得有任何损害对方或客户利益的行为；不得向对方已有且保持合作关系的客户进行展业。如双方在展业工作中发生冲突，应友好协商解决。

5、甲乙双方应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代理业务的合作和协调工作。瑞阳保代应积极协助开元运业解决投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助其变更保单信息、办理退保等事项。

6、瑞阳保代应当协助开元运业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在开元运业参保车辆出险后，瑞阳保代应积极协助保险公司做好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险售后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所有子、分公司营运车辆的保险业务全部由瑞阳保代公司代理，保险代理业务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中公司充分利用了公司自身资源，满足开元运业营运车辆安全生产的需要，获得更好的保险优惠和保险服务，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时在定价政策方面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若开元运业的股权结构在短期内不变，与瑞阳保代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系便将持续下去，本次交易将持续为公司产生收益。若开元运业完成客运资产及业务的整合工作，上述关联交易即变成为在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之间产生，届时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但此项保险代理业务将持续下去。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瑞阳保代与开元运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事项，认为本次交易系开元运业客运资产及业务整合期间的特殊情况，整合完成后该项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正常的业务。现在作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需求，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瑞阳保险与开元运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给予认可。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审议瑞阳保代与开元运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对该关联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中，瑞阳保代将代收开元运业的保险费全额支付给保险公司，并按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未向开元运业收取任何费用，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规定及保险代理市场的行业规则。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充分利用了公司自身资源，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瑞阳保代与开元运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富临运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富临运业充分运用自身资源，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3、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1-03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

公司 8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候选董事王朝熙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副总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瑞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下称"瑞阳保代"）与四川省遂宁开元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开元运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由瑞阳保代向开元运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预计 2011 年全年代收代付的保险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 2011-034 号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将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专业意见，上述公告及专业意见将登载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曙光先生、黎昌军先生分别作为开元运业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王朝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王朝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朝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朝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十三条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等；对子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投资成立新公司；并购、重组等）＊＊＊。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值的 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权限为：（一）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二）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值的 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九）项（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九）项（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之外的交易事项（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八条	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总经理系董事的除外）。
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每半月召开一次，必要时，由总经理决定临时召开。参加会议人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必要时，经总经理指定的部门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列席。	总经理办公会议每半月召开一次，必要时，由总经理决定临时召开。参加会议人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必要时，经总经理指定的部门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列席。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运业集团应当在受理投资项目《立项申请》后，由企划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及时进行论证、审核，具体审核时限规定如下：（一）对投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二）对投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项目，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运业集团应当在受理投资项目《立项申请》后，由企划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及时进行论证、审核，具体审核时限规定如下：（一）对投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二）对投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项目，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如下：（一）运业集团董事长直接负责的投资项目，按照如下程序审批：1、对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项目主体单位——运业集团企划部——运业集团财务部——运业集团分管副董事长——运业集团总会计师——运业集团董事长。2、对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但尚未达到运业集团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项目：项目主体单位——运业集团企划部——运业集团财务部——运业集团分管副董事长——运业集团总会计师——运业集团董事长——运业集团经营管理团队集体研究决定。3、属于运业集团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投资项目：项目主体单位——运业集团企划部——运业集团财务部——运业集团分管副董事长——运业集团总会计师——运业集团董事长——运业集团董事会。4、属于运业集团股东会审批权限的投资项目：项目主体单位——运业集团企划部——运业集团财务部——运业集团分管副董事长——运业集团总会计师——运业集团董事长——运业集团董事会——运业集团股东大会。（二）除运业集团董事长直接负责的投资项目以外的其它所有投资项目，均按照以下程序审批：1、对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项目主体单位——运业集团企划部——运业集团财务部——运业集团分管副总经理——运业集团总会计师——运业集团总经理。2、对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但尚未达到运业集团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项目：项目主体单位——运业集团企划部——运业集团财务部——运业集团分管副总经理——运业集团总会计师——运业集团总经理——运业集团经营管理团队集体研究决定。3、属于运业集团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投资项目：项目主体单位——运业集团企划部——运业集团财务部——运业集团分管副总经理——运业集团总会计师——运业集团总经理——运业集团董事会。4、属于运业集团股东会审批权限的投资项目：项目主体单位——运业集团企划部——运业集团财务部——运业集团分管副总经理——运业集团总会计师——运业集团总经理——运业集团董事会——运业集团股东会。	所有对外对外投资项目均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审批流程如下：（一）属于董事会审批的项目：项目主体单位——运业集团企划部——运业集团财务部——运业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运业集团董事会。（二）属于股东大会审批的项目：项目主体单位——运业集团企划部——运业集团财务部——运业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运业集团董事会——运业集团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关于选举王朝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3、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公司第 2011-034 号公告—《日常管理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王朝熙先生简历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王朝熙先生简历

一、基本情况

王朝熙：男，出生于 196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国家土地估价师、注册税务师。

二、工作履历

1989 年参加工作，1989 年—1996 年在四川省剑阁县绸厂任主办会计、财务科长；

1997 年—1998 年在四川省剑阁县资产评估事务所任评估部主任、广元市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主任；

1999 年—2002 年在四川省四川精鉴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主任；

2002 年—2007 年 7 月在富临实业集团任审计部副总监、财务部常务副总监；

2002 年—2011 年 3 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监、财务部常务副总监；

2011 年 3 月—2011 年 10 月任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期间历任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提名人：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与控股股东关系

现与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无关联关系。

四、持股情况

王朝熙先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期间未买卖我公司股票；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1-03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2.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1 月 21 日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府青路二段 18 号新 1 号富临沙河新城 16 栋 富临运业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王朝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地点：2011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3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成都市府青路二段 18 号新 1 号 富临运业三楼 证券部

（2）联系人：宋华梅

（3）联系电话：028-83262759

（4）传真：028-8325623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０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选举王朝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103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九人，收到董事有效表决九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王能能先生回避表决。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2,756 万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拟投入 13,755.5386 万元进对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4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1,511.5386 万元，本次增资后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的审批生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将投入 9,997.55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197.55 万元，本次增资后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的审批生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增加股本人民币 24,781,42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81,420.00 元，《公司章程》需要相应修改并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33.142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33.1420 万元。《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如下：

	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5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33.1420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5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 10,155 万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33.142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 12,633.1420 万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中准专审（2011）5052 号】，截止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930.61 万元。现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930.61 万元。详见公司 2011037 号公告。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分别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47.61%（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详见公司 2011038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需提供网络表决方式。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1039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103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志平先生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930.61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103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 年 11 月 8 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新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2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7.61%，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7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 24,781,42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3,499,986.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1,099,98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11）5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20,356.91	京新药业
2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	9,997.55	内蒙京新
3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14,997.31	上虞京新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目前，三个募集资金项目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1 年年初以自有资金投资开工建设，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也将按计划实施。

鉴于该等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因此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金额、期限及采取的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7.61%，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预计期间可使公司节省约 294 万元的利息支出。公司承诺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3、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

京新药业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47.61%，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不存在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京新药业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且京新药业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京新药业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103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7 号文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新药业"）2011 年非公开发行 24,781,42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3,499,986.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1,099,98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11）5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安排，募集资金投入和拟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20,356.91	20,356.91	1,080.26	1,080.26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	9,997.55	9,997.55	0	0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14,997.31	13,755.5386	850.35	850.35
合计	45,351.77	44,109.9986	1,930.61	1,930.61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与要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10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和年产 1000 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中准专审（2011）5052 号】。

截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1,080.26	2011年 1 月 5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850.35	2011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
合 计	1,930.61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930.61 万元，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1,930.61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1,930.6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30.61 万元，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1〕第 5052 号《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930.6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30.61 万元。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930.61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中准审字〔2011〕第 5052 号《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

京新药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京新药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形成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京新药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5、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103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00 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11 月 23 日—2011 年 11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800 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期限：一天。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 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1 年 11 月 22 日和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8:00 时-11:00 时，下午 14:00 时-16:00 时）（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 2）。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800 号京新药业董秘办。

十、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20 投票简称：京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 1 至议案 2 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 1 至议案 2 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 1 至议案 2 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 1 至议案 2 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1 月 23 日 15:00 至 11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十一、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5-86176531

传 真：0575-86096898

地 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800 号

邮 编：312500

联系人：徐小明、曾成、张波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 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附 2：**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 002020 京新药业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1-04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1 年 10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数据如下：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累计数
钢材产量（吨）	407879	334265	4551451	3030136

注：表中数据为成品钢材产量快报数（未包括商品钢坯），最终以本公司定期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91　　股票简称：西北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8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油漆厂通知，西北油漆厂已将 2011 年 9 月 7 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庆阳路支行的 2000 万国有法人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已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西北油漆厂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4,221,90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9.27%，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1-4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宏彦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宏彦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宏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 11 月 8 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信诚商品"，基金代码"165513"，深交所挂牌价 1.000 元，发售时间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公司将及时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公司
2011 年 11 月 9 日